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6〕326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农业技术人员 正、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农规〔2023〕2号）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决定开展2026年度全省农业技术人员正、副高级职称申报、答辩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范围为：全省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或其他非公有制组织中从事农艺、畜牧、兽医等相关工作，且具备晋升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只针对长期在县

乡及以下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的人员。

（二）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范围为：省级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从事农艺、畜牧、兽医等相关工作，且具备晋升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系列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农〔2019〕46号）文件要求，农业系列副高职称评审权限已下放各市（州），如需委托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由当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农业农村厅出具委托函。评议结束后，农业农村厅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三）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农业农村厅出具委托函，评议结束后，农业农村厅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四）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信息系统选择单位类型为“中央在川单位”进行注册后，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央在川单位委托管理”模块上传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

资源)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评审权限后,方可向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评。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等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六)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文件精神,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农规〔2023〕2号)文件执行。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论文、论著、成果、奖励、专利成果、项目报告等)计算截止时间为个人网上申报修改截止时间。申报人员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符合以下资历年限条件之一:

(一)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

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即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资格）。

（二）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相应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即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中级职称资格）；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相应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即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中级职称资格）。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四川省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1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聘用证明，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但需明确“以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的，需聘用在相应岗位上，且聘用时间达到申报年限要求”。

原取得农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报正高级农艺师，县乡级人员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或申报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工程技术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原取得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资格，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高级农艺师，或申报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工程技

术系列高级工程师。

三、申报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采取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个人和单位可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办理。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个人申报时间：2026年8月17日—9月17日18:00（逾期不得补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所在单位初次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18:00。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初次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18:00。

评委会退回个人补正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最终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18:00。

四、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复核推荐、申报受理、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审核确认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答辩要求

（一）全员答辩。凡申报农业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任职资格的，均须参加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答辩内容。答辩的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重点了解申报人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以及考察申报人员所提供论文、业绩、成果的真实性。

（三）答辩结论。答辩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和“合格”的申报人员进入评审阶段，答辩“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六、评审费用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高级职称每人次收费标准为320元。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对其填报信息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不确定等次、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印发考核结果文件的当年不得

申报职称，如 2025 年度的考核结果文件于 2026 年印发，对其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2026 年度不得申报职称。

（四）禁止以同一业绩材料申报多个职称，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已经使用相应业绩材料评审通过取得职称的，不得再次使用该业绩材料申报其他职称。

八、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有关单位统一报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系统导出）、推荐函（模板参考附件 2）、《申报评审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附件 3），电子版请一并报送。相关表格资料可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nynctsc.gov.cn>）“通知决定”栏中下载。

（二）纸质材料与系统提交信息请务必保持一致，凡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或超过截止时间报送的不予受理。其他相关要求请参考评审程序及申报材料填写说明（附件 1）。

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8:00

材料接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4 号农业农村厅 4 号楼 411 室

联系电话：028-85505278 邮箱：scsnyncrczx@126.com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28-86117759（接听时段：9:00—12:00，14:00—18:00）

系统技术咨询邮箱：m18582368002@163.com

- 附件：1. 评审程序及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2. ×××关于推荐 ××× 等×名同志申报 2026 年度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的函（模板）
3. 申报评审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



评审程序及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准确。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材料均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申报评审材料须按要求逐级报送、审查核实，材料审查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材料负责。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对资料审查不严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和审查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如下。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选择“四川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

1.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按要求填写后自动生成，经审核受理后打印 1 份，A4 纸尺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报人员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字，依次报单位、上级部门签字盖

章。

2. 社保参保信息。如系统同步的社保参保信息不全或有误，须上传社保证明附件。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3. 学历信息。按要求填写取得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信息，上传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验结果。

4. 职称信息。按要求填写现职称信息，上传相应的职称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文件，未注明专业名称的，需单位核实专业，并出具说明。

5.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情况。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

6. 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7.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前主要专业技术业绩。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前主要的工作业绩，逐项上传佐证材料。

8. 业绩成果。填写取得当前专业技术职称以来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逐项上传佐证材料。包括获得的科技奖励、表彰表扬和专利等。

9. 论文论著。填写取得当前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发表的论文论著，逐项上传佐证材料。论文上传内容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原文，以及收录网站检索证明。出版的论著，编写的报告、技术手册上传内容包括封面、扉页、版权页、编写人员名单页、

目录、本人编写章节首页等。

10. 学习培训经历。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学习培训情况，逐项上传佐证材料。

11. 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考核情况，逐项上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

(1) 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任现职称以来个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

(2) 其他需要上传的佐证材料。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指定专人审核申报人员资料，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资料须由审核人签字，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人学历、奖励、论文、项目、任职年限等进行核实，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单位综合推荐意见》须明确推荐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

格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年度考核情况、能力业绩以及单位审核和内部公示情况。其中，破格申报人员需详细说明破格推荐理由。

三、复审推荐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对评审材料进行审查。职称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形成综合推荐函（纸质件）递交评委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推荐函模板详见附件2）。

四、申报受理

评委会按规定受理逐级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由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主要审核申报资格、推荐程序、评审范围等。

五、组织评审

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后由评委会组织评审。评委会按照组织答辩、同行专家评审、评委会评审等程序进行。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六、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七、审核确认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发文。

八、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省级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结果通知下发 3 个月内，到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领取《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及时移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存入个人档案。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和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职称电子证书可自行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或“四川人社”APP 查询并下载。

附件 2

×××

关于推荐×××等×名同志申报 2026 年度 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的函（模板）

四川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农业技术人员正、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农函 326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按要求认真开展 2026 年度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和材料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送如下。

一、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共推荐参加全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人员×名（含破格申报人员×名，提前一年申报人员×名，免答辩人员×名），其中，正高级农艺师××名，正高级畜牧师××名，正高级兽医师××名，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名。

二、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审查工作要求，对照《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认真审阅申报人员材料，××等×名同志均符合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和业绩要求，×名同志因不符合条件，不予推荐上报。（如有其他情况可详细说明）

三、推荐意见

我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申报材料审核，推荐程序规范、材料真实可靠。现推荐×名同志申报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请予受理。

×××

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130×××××××××）

附件 3

申报评审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正高）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单位全称)	单位层级	目前 职称 资格	职称 资格 取得 时间	申报 职称 资格	申报专业	业绩成果符合 申报条件项目	论文著符合 申报条件项目	主要 业绩 限 150 字	联系电话	备注“免 答辩”或 “破格”

申报评审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副高）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单位全称)	单位层级	目前 职称 资格	职称资 格取得 时间	申报 职称 资格	申报 专业	主要业绩 限 150 字	联系 电话	备注“免 答辩”或 “破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